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38,449.8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372.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38,822.5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